

# 教育部简报

〔2018〕 第 52 期

教育部办公厅编

2018 年 12 月 13 日

## 西藏民族大学坚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服务国家治边稳藏方略

西藏民族大学是西藏和平解放后党中央在祖国内地为西藏创办的第一所高等学校。自建校以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按照立足陕西、面向西藏、服务国家的办学定位，秉承“爱国、兴藏、笃学、敬业”的校训，为西藏各项事业发展培养了一大批优秀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

**坚持党的领导，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加强理论武装。牢记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历史使命，学校党委全面履行管党治校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建责任落实体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创新党建工作新模式，以党建信息管理系统为平台，推进党建标准化建设。设立“学生公寓党员工作站”，把工作站建成宣传、动员、

组织、服务学生的基地和反对分裂、增进团结的模范阵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细化权力清单、风险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并实施“清单式管理”，扎实开展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察认识、察责任、察作风“三督三察”。

**坚定理想信念，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促进思政课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教学体系向学生认知体系和信仰体系转化。实施校领导上讲台和联系思政教研室制度，学校和学院党政干部每学期至少为学生上1次党课或思政课，每学期听思政课不少于4次。开设马克思主义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和唯物论、无神论“五观、两论”课程，加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西藏区情教育。建立思政课定期研讨、集体备课、听课评教、赛教等制度，强化课程教学质量。提升思政课教师队伍科研水平，形成“党的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民族地区思想政治教育”

“党的治藏方略与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等特色研究方向和团队。依托陕西红色资源，在延安、西安八路军办事处等建立一批教学实践基地，加强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文化教育。

**增进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贯穿育人全方位、全过程，构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主线，以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为重点，课上课下呼应、校园文化沁润、校

内校外配合的工作格局。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程”作为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一号工程”，建立党委书记亲自抓、分管领导专门抓、各级部门共同抓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化“三联三进一交友”活动，在联系班级、联系学生、联系家庭工作中，将民族团结教育与党建团建、班风学风建设和班级管理联系起来；在进宿舍、进班级、进网络工作中，引导各民族学生共处共学共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宣传月”“民族团结从我做起”“民族团结手拉手”“四讲四爱”“家乡新变化”等主题活动，凝聚班级向心力，促进各民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

**完善育人体系，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明确“做强一流课程、一流专业，推动一流学科、一流大学建设”工作思路，构建高水平综合性民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体系。围绕“双一流”建设，推进实施“民大2020”计划，在资源配置、人才引进、师资培养、职称评聘、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向重点学科倾斜，增强优势特色学科培育力度。创新开展学分制改革，满足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化发展需求。坚持因材施教，实施分层次分类型分模块教学，为文化基础弱的学生增设基础课程。开发课程资源，开展标准化教研室建设，促进课程建设信息化，构建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体系，实施学业预警机制，进一步提升本科教学质量。依托“珠峰杯”研究生论坛、学术讲座、学术沙龙、社会实践、田野考察等，提升研究生学术素养和综合能力。

**加强科研创新，服务国家治边稳藏方略。**建设民族类、

藏学类学科群，开设西藏地方经济、西藏旅游、汉藏双语播音、汉藏英翻译等专业和方向，增设理工医类本科专业，扩大师范类专业招生规模，培养西藏急需的复合型专业人才。新增尼泊尔语、印地语两个本科专业，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服务南亚大通道建设。引导广大教师和科研工作者围绕西藏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政策和决策咨询研究，为有关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支持。注重与其他院校、科研单位、政府部门和企业协作，推动联合攻关和集成创新。组建“西藏文化传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成立南亚研究所、西藏旅游研究所、高原经济研究所、乡村振兴战略研究所、藏学研究所等，积极参与青藏高原第二次综合科考相关工作，在中央与西藏地方关系、西藏民族历史文化、西藏文学文献整理、西藏区域经济、西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取得大批学术成果。

---

分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  
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全国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省部共建高校。  
有关新闻单位。  
教育部党组成员，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12月17日印发